

略阳县积极开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》普法宣传活动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》于11月1日起正式施行。为深入推进该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，营造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，11月4日，县司法局精心组织，在东门广场举办了专题普法宣传活动。

活动现场，工作人员通过设立咨询台、摆放宣传展板、发放宣传资料和宣传品等多种形式，向过往群众广泛宣传

《法治宣传教育法》的主要内容和重要意义。图文并茂的展板生动解读了法律条文，吸引了众多群众驻足观看。司法局工作人员耐心细致地向群众介绍该法在提升公民法治素养、推进法治社会建设中的基础性作用，并就群众关心的法律问题提供了现场咨询。

此次活动共发放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》读本400余册，以及普法手提袋300余份。丰富的宣传材料和实用的宣传品受到了现场群众的普遍欢迎。大家纷纷表示，通过此次活动，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》有了更深入的了解，认识到法治宣传教育不仅是国家的责任，也是每个公民的权利和义务，今后将更加主动地学习法律知识，增强法治观念。

此次宣传活动是我县学习宣传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》的重要举措之一，有效提升了该法在基层群众中的知晓率和影响力，为构建更高水平的法治社会奠定了

坚实的群众基础。下一步，县司法局将继续创新形式，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常态化、制度化，让法治精神更加深入人心。

略阳县司法局

2025 年 11 月 5 日